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第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10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

行职务时，由其余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余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向股东大会提议撤换。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投票理由。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征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

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监事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